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551號

原　　告　羅子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健爾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莊舒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參佰參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（109年度訴字第295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3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

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及被告應辦理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登記，將原告之董事及董事長登記均塗銷。其中第一項確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則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裁判費17,335元。第二項聲明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合計應徵裁判費20,335元。是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20,335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